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2月4日下午16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杨晓民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杨秋女士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同意选举杨晓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

杨晓民先生简历详见2021年1月20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